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4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及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将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18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本次担保前，本次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1.7亿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保证期间：自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电子商务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9,800 万元及 10,000 万美元（含上述担保，折合人民币共计 344,440.2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6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5 日